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的（荣巷街道办事处食堂食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荣巷街道办事处食堂食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21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4.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